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17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繼承人A 0 2生前最後住所地係於嘉義縣草鹿鄉，此有死亡證明書及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拋棄繼承事件，應專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奕成